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計畫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局監控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除從生產、加工到行銷通路過程中作預警性防範工作，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或本局自行評估可能或已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提出適當解決策略及措施，以有效且合理運用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預算，降低農民之損失為目的，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局除配合全國性政策外，得自行就作物生產面積調查及產量預測，並配合監控價格評估單一作物是否有啟動產銷失衡調節因應措施之必要性。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所轄各區公所、各級農民團體及其所輔導登記在案之產銷班及農民。
- 四、本計畫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之項目如下：
 - （一）輔導補助農民疏果（花）、疏伐、廢園（株）、耕鋤、轉作、或其他田間管理作業，以縮減生產面積降低產量。
 - （二）輔導補助農民生產及行銷包裝等資材機具設備等。
 - （三）輔導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興建冷藏（凍）及其他保鮮貯存設施（備），以作適當市場產品銷售之調節。
 - （四）輔導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進行採後處理及加工計畫。
 - （五）輔導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展售促銷等活動。
 - （六）輔導補助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行銷及加工之運費。
 - （七）辦理農產品收購計畫。
 - （八）協調國軍及監所等副食或團膳處理。
 - （九）辦理社會福利或弱勢團體之捐贈活動。
 - （十）其他特殊需求並經簽奉局長同意辦理之項目。
- 五、權責分工：

(一) 作物生產科：生產目標訂定、生產預測、產量監控、輔導補助農民進行疏果(花)、疏伐、廢園(株)、耕鋤、轉作、品種更新或其他田間管理作業。

(二) 運銷加工科：市場價格監控、加工計畫輔導、國內外展售行銷計畫輔導及農產品收購捐贈等。

六、產銷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監控：

(一) 針對重要蔬菜、果品、特作、雜糧及花卉等作物，進行生產預測，預測結果針對有產銷失衡之作物發佈超產警訊，其後並按月追蹤及進行產區監控，以利掌握生產資訊。

(二) 於盛產期依據生產預測資料、農產品價格查報、農產品交易行情站資訊系統監控批發市場價格，研判會因生產過剩而導致市場價格下跌之現象，立即召開農作物產銷預警會議，研擬採取各項產銷因應措施。

七、本計畫所提之作物面積、產量及生產成本皆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最新統計數據為依據。

八、經本局預測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產銷失衡之作物，簽報局長同意後即啟用本計畫之各項規定，除依第四點各項逐案簽定辦理補助外，其補助並不受「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之限制規定。

九、接受本局之補助者，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範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提交成果報告等事宜。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